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丽珠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春宇	联系电话：010-85127747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卫力	联系电话：010-851277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 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考核办法; 2) 依次讲解 2017 年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新规, 包括再融

	资新政，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新规，在可转债、可交债发行中将资金申购改为信用申购，及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规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B转H项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无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家投资者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1月，原保荐代表人陈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丽珠集团的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委派徐卫力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	无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于春宇 徐卫力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